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1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 .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箱：service@qichen.com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3.01.10	检测日期	2023.01.10~2023.01.12
采样人员	严凯然、黄旭峰	检验人员	吕敏、王燕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状态	微浊、微黄、无浮油、 无气味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
检测方法 见附表 1

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

备注

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;
2. 限值标准: 悬浮物执行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, 总磷执行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;
3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。
4. “—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

报告编制

苗红艳

报告一审



报告二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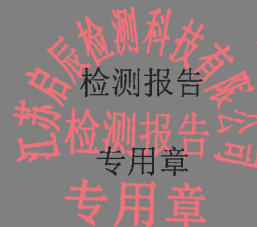


报告签发



签发日期

2023 年 01 月 18 日



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W001 WQC2301KQ0101~ 0103	悬浮物, mg/L	12	13	11	400
	总磷, mg/L	0.57	0.59	0.61	8
	总氮, mg/L	12.9	13.6	12.9	——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总磷	GB/T 11861-1989 钼钼蓝法	电子天平、	
氨氮	GB/T 11866-1989 纳氏试剂比色法		
总氮	GB/T 11864-1989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-紫外分光光度法		
总有机碳	GB/T 15457-1994 非分散红外法		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12181-2006 重量法		
电导率	GB/T 15458-2006 电导率法		
pH值	GB/T 15459-2006 玻璃电极法		
水温	GB/T 15456-2006 铂电阻法		
透明度	GB/T 15457-1994 浊度计法		
色度	GB/T 15457-1994 铂钴比色法		
化学需氧量	GB/T 11867-1989 重铬酸钾法		
生化需氧量	GB/T 11867-1989 五日生化法		
总磷	GB/T 11861-1989 钼钼蓝法		
氨氮	GB/T 11866-1989 纳氏试剂比色法		
总氮	GB/T 11864-1989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-紫外分光光度法		
总有机碳	GB/T 15457-1994 非分散红外法		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12181-2006 重量法		
电导率	GB/T 15458-2006 电导率法		
pH值	GB/T 15459-2006 玻璃电极法		
水温	GB/T 15456-2006 铂电阻法		
透明度	GB/T 15457-1994 浊度计法		
色度	GB/T 15457-1994 铂钴比色法		
化学需氧量	GB/T 11867-1989 重铬酸钾法		
生化需氧量	GB/T 11867-1989 五日生化法		

171012050429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2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RTO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Jiangsu

专用章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- 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独墅湖西北区 04 栋 202、402、502 室

_____@q_____j_____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2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人员	严凯然、黄旭峰	检验人员	高潇潇、宋晓梦
样品类别	RTO 废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见 4~5 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;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 3. 限值标准, 非甲烷总烃执行 DB 32/4041-2021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。		
报告一审			
报告二审			
报告签发	准》表 1。		



报告编制

苗红艳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2

采样日期	2023.01.10	检测日期	2023.01.10~2023.01.13
炉窑名称	RTO	投运日期	2018.7
炉窑型号	RTO-101	炉窑容量（t/h）	/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测点烟气速度	71.2	烟气流速 (m/s)	7.6
	71.5		7.6
	-		-

废气含氧量
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	检测项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			实测	
FQC2301KQ0101~0104 DA001 (废气总排口) 出口	第一次	一氧化碳	33	16652
		二氧化硫	ND	0.22
		氮氧化物	12	/
		低浓度颗粒物	ND	0.57
	第二次	一氧化碳	34	/
		二氧化硫	ND	0.22
		氮氧化物	13	/
		低浓度颗粒物	ND	0.58
	第三次	一氧化碳	33	/
		二氧化硫	ND	0.27
		氮氧化物	13	/
		低浓度颗粒物	ND	/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301090701A2

采样日期 2023.01.10 检测日期 2023.01.10~2023.01.12

炉窑名称 RTO 投运日期 2018.7

炉窑型号 RTO-101 炉窑容量 (t/h) /

主要燃料 有机废气、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(m) 15

71.2 7.6

测点烟气温度 71.2 烟气流速 7.6

(℃) (m/s) 7.6

71.2 7.6

20.4 16652

废气含氧量 20.4 标态干烟气量 16652

(%) (m³/h) 16652

20.4 16652

限值
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³)
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实测

	第一次	3.64	0.061	
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

FQC2301KQ0105~	第一次	3.64	0.061	
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

0108

非甲烷总烃

DA001 (废气总排口)	第三次	3.39	0.056	
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

出口

	第四次	2.86	0.048	
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

平均值	非甲烷总烃	3.38	0.056	60
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301090701A2

附表 1：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低浓度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称 量恒温恒湿设备	1.0
一氧化碳	HJ 973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	0.07 (以碳计)

附表 2：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QC-XC-421
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 备	JNVN-600	QC-JC-141
电子天平	BT 25S	QC-JC-025
气相色谱仪	Agilent 7890B	QC-JC-007.2

*****报告结束*****